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乳腺癌复发转移疾病保险条款

太保安联健康险[2019]疾病保险 001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退还全部保险费1.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1.5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1.5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6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6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基本条款	2.3 保险责任	6.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1.1 合同构成	2.4 责任免除	6.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理赔服务条款	6.4 周岁
1.3 投保年龄	3.1 受益人	6.5 有效身份证件
1.4 犹豫期	3.2 保险事故通知	6.6 现金价值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3 保险金申请	6.7 指定医疗机构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4 保险金给付	6.8 乳腺癌复发
1.7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5 诉讼时效	6.9 乳腺癌转移
1.8 年龄错误	4. 保险费的支付	6.10 毒品
1.9 未还款项	4.1 保险费的支付	6.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10 合同内容变更	4.2 宽限期	6.12 遗传性疾病
1.11 联系方式变更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12 争议处理	5.1 效力中止	6.14 原发性恶性肿瘤
2. 保险保障条款	5.2 效力恢复	6.15 情形复杂
2.1 基本保险金额	6. 释义	6.16 专科医生
2.2 保险期间	6.1 保单年度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乳腺癌复发转移疾病保险条款

“乳腺癌复发转移疾病保险”简称“乳腺癌疾病保险”。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乳腺癌疾病保险合同”。

1. 基本条款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开始生效，我们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至60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 | |
|------|-------------------|--|
| 1.7 |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本保险条款“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1.8 | 年龄错误 |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1.7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p> <p>(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p> <p>(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p> <p>(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p> |
| 1.9 | 未还款项 |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 1.10 | 合同内容变更 |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p> <p>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p> |
| 1.11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 1.12 | 争议处理 | <p>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p> <p>(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有关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p> <p>(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有关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

2. 保险保障条款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 100,000 元。 |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5 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乳腺癌复发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指定医疗机构 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 乳腺癌复发 ，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乳腺癌复发保险金， 本项责任终止。
	乳腺癌转移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 乳腺癌转移 ，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乳腺癌转移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累计给付的乳腺癌复发保险金和乳腺癌转移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乳腺癌疾病复发或转移，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4)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5) 乳腺癌以外的其他原发性恶性肿瘤及其复发和转移。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复发或转移，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理赔服务条款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支持索赔的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药品明细处方、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以其他科学方法作出的检验报告、手术记录及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

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或限期季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季度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选择期交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5.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6. 释义

- 6.1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6.2 合同生效日对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

	应日	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6.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在限期年交、限期季交方式下分别为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每季度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如果当季度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季度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6.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6.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6.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合同相应栏目。
6.7	指定医疗机构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接受治疗的，指定医疗机构指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三级甲等公立医院，该医院必须具备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6.8	乳腺癌复发	指被保险人残留的乳腺癌细胞经过一个时期又继续生长繁殖，在原来的部位重新长成相同类型的肿瘤；肿瘤细胞沿着组织间隙或神经束衣连续浸润生长，破坏临近器官或组织的现象。乳腺癌复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复发病灶，位于您投保时告知的乳腺癌手术治疗的同侧乳腺、胸壁或者淋巴引流区（包括腋窝、锁骨上/下及内乳淋巴结区域）内； （2）须由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经病理组织学检查证实； （3）指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开具诊断证明。
6.9	乳腺癌转移	指被保险人的乳腺癌细胞从原发部位经由血管、淋巴管或体腔扩散迁移到身体其他部位，形成与原发乳腺癌同样类型的肿瘤。 乳腺癌转移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转移病灶，位于您投保时告知的乳腺癌手术治疗的同侧乳腺、胸壁或者淋巴引流区（包括腋窝、锁骨上/下及内乳淋巴结区域）之外的部位或区域，如对侧乳腺、肝、肺、脑、骨等处； （2）须由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或者经病理组织学检查证实； （3）指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开具诊断证明。
6.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 | | |
|-------|------------------------|--|
| 6. 12 | 遗传性疾病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 6. 13 | 先天性畸形、
变形或染色体
异常 |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 6. 14 | 原发性恶性肿瘤 | 指原来正常组织和器官的正常细胞，在各种内外致癌因素的长期作用下，逐渐转变为恶性肿瘤细胞，进而形成癌细胞团块。 |
| 6. 15 | 情形复杂 |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
| 6. 16 | 专科医生 | <p>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